

訴 願 人：王○○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更正出生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19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09630778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15 日以戶籍登記出生別：次男登記錯誤，應更正為長男為由，向原處分機關遞送申請書，申請辦理戶籍更正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查閱訴願人初設戶籍謄本，查得該初設戶籍謄本登載訴願人出生別為次男，與訴願人現有戶籍謄本所載內容相符，並無登記錯誤情形，乃以 96 年 11 月 19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09630778500 號函復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請訴願人依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4 點規定，提憑足資證明文件再行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2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7 年 1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12 月 27 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96 年 11 月 19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5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以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1 點規定：「為辦理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之更正登記，特訂定本要點。」第 4 點規定：「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在臺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公、私立醫院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國防部或陸、海、空軍、聯勤、軍管區（含前警備

）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 法院確定判決書、裁定書、認證書或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等。 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並無兄長，母親尚在世，可為證人。
- （二）據訴願人母親解釋，訴願人排行老二，又為男性，故當時出生別登錄為「次男」，未察有何不妥。至訴願人父親數月前去世，前往金融機構辦理繼承，方知將訴願人之出生別登錄為「次男」，不符社會一般認知。訴願人要求更正出生別，並未指明係當時辦理機關失誤，其可能原因或係訴願人父母對「出生別」認知不同，但若「出生別」確有嚴格定義，則訴願人為父母親第 1 個申請登錄之兒子，何以辦理機關未要求出示任何證明或切結說明，即登記為「次男」，今因發現認知有誤，向原處分機關要求更正，原處分機關卻要訴願人提出證明文件，試問，認知不同如何舉證；何況原處分機關所引據之戶籍更正登記要點既非法律亦非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

四、卷查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15 日以戶籍登記出生別：次男登記錯誤，應更正為長男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戶籍更正登記，然未提憑足資證明其為長男之證明文件，經原處分機關以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查得訴願人初設戶籍謄本，該謄本於訴願人父親即戶長王○○個人事由欄登載「...民國 38 年 8 月 19 日自廈門市遷入...」，得知訴願人父母親係 38 年間自大陸來臺，嗣後其子女陸續在臺出生，並分別向戶政機關申報出生別為長女、次子、參子及次女，此有初設戶籍謄本、訴願人更正出生別申請書及現有戶籍謄本影本附卷可稽；又依前述謄本，並無法得知其父母親於大陸期間是否另育有子女，亦無法查證訴願人父親在大陸有否其他婚姻，是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戶籍登記上所載次子，無錯誤或脫漏之情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母親可為證人乙節，按首揭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4 點就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所應提出之法定證明文件已有規定，提出符合前揭證明文件之一者，始得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是以訴願人雖提出其母親可為人證，惟該證明方式非屬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4 點所定法定證明文件，是訴願主張，尚不足採。另訴願人主張戶籍更正登記要點非法律等節，查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至於如何辦理更正登記

，戶籍法並未有明文規定，是內政部基於戶政主管機關之立場，乃於 82 年間訂定「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嗣將名稱修正為「戶籍更正登記要點」，並以 91 年 8 月 20 日臺內中戶字第 0910089481-1 號令修正發布，以為戶政機關辦理戶籍更正登記之作業準據，訴願主張，尚有誤解。從而，本件訴願人因未能提出法定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